

(上接A27版)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本基金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慎，并将基金信息予以书面文件或公告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有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存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内。

(二)信息披露的保存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六、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在于以下几方面：

(一) 市场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受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产生波动，从而对本基金资产产生风险，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波动。证券市场中这种不能通过分散化投资消除的风险，称作市场系统性风险。

(二) 上市公司风险

上市公司可能在本公司质量迅速恶化的上市公司，针对可能投资此类股票而产生的风险，本基金首先在购入股票备选库时剔除此类股票，其次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降低少数出现问题的上市公司的对基金资产的影响。

(三)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同时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因此基金的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四)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不能迅速变现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净值净值。

(五) 信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企业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企业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将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1.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七(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0~95%，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比例容易造成收益波动大幅提升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所面临的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由目前国内中小企业发展的状况导致的发行人在违约、不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债券持有人公开发行并转让导致的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及及时变现的风险。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特殊性，本基金的总体风险将有所降低。

本基金在选择投资标的时，将充分考虑上述风险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投资比例和标的的选择上进行适当的控制，最大程度降低投资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整体运作的影响。

(八) 资产配置风险

虽然资产配置将对本基金资产的增值带来超额回报，但由于信息来源的不足、滞后或错误，导致基金管理人在宏观市场、行业周期产生偏差及选择证券品种的失误，造成基金资产的配置未能达到预期的目标，投资者将承受一定的损失。

(九)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市场危机、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违约、托管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经理持有的利益受损。

(十) 其他风险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 因基金管理较快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

善而产生的风险；

3. 因人为因素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风险；

4. 对主要业务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 因业务员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 其他风险。

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 基金的终止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可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由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主动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 起草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②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确认；

③ 制作清算报告；

④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⑤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⑥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6个月内。

6. 清算费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本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及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在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后公告。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方案如有异议，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听证会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听证会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听证会。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方案如有异议，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投诉。

11. 税务登记：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税务登记。

12.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3.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款，但不得与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相抵触。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8.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基金财产的投资；

④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⑤ 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分析说明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终止；

⑥ 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从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好运作基金财产；

⑤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控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账记账、分别核算；

⑥ 不得委托三人运营基金财产；

⑦ 法律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 采取适当的比例措施计算并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⑨ 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分析说明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终止；

⑩ 精确披露基金定期报告和其他有关数据，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⑪ 严格按照行业自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⑫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⑬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款，但不得与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相抵触。

⑭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⑮ 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⑯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⑰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⑱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从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好运作基金财产；

⑤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控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账记账、分别核算；

⑥ 不得委托三人运营基金财产；

⑦ 法律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 采取适当的比例措施计算并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⑨ 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分析说明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终止；

⑩ 精确披露基金定期报告和其他有关数据，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⑪ 严格按照行业自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⑫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⑬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款，但不得与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相抵触。

⑭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⑮ 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⑯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⑰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⑱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从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好运作基金财产；

⑤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控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账记账、分别核算；

⑥ 不得委托三人运营基金财产；

⑦ 法律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 采取适当的比例措施计算并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⑨ 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分析说明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终止；

⑩ 精确披露基金定期报告和其他有关数据，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⑪ 严格按照行业自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⑫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⑬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款，但不得与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相抵触。

⑭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⑮ 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⑯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⑰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⑱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某项开立证券账户，为基金管理公司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⑲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以变更基金合同的条款，但不得与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相抵触。

⑳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㉑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从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好运作基金财产；